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2012年3月27日，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二楼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9、《关于变更“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2年4月23日,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二楼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女士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 2012年8月22日,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二楼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女士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2年10月25日,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二楼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女士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并通过职工座谈, 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资产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 201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